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

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05,776.14万元，负债总额226,801.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4,551.12万元，营业收入129,035.96万元，利润总额6,93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67.2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42,799.17万元，负债总额259,133.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770.40万元，营业收入90,270.92万元，利润总额5,075.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219.28万元。（未经审计）

##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房产（即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号都市之门2号楼11901室、11902室、11903室、11904室的房产)

担保主债权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

### (三)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297.1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5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0,134.3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抵押合同》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